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之補充資料。

誠如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之「其他僱員福利」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損益中扣除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除上述已於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額外資料：

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因此，(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概無於強積金計劃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葉亦楠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